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
Room 302,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,
1 Tai Shek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
Telephone : (852) 2560-3865 Fax : (852) 2539-8023
Homepage: <http://www.hkjp.org>
E-mail : hkjp@hkjp.org

JUSTICE &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.K. CATHOLIC DIOCESE

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對於港府於九月十六日發表的《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- 諮詢文件》中，未有將來自中國內地新移民列入保障範圍表示遺憾。

基本上，「人人生而平等」是任何支持人權、平等、自由的人都相信的價值。因此，所有有關種族歧視的條例，都必須確保這價值不因種族原因而被妥協，這對締造一個平等社會是非常重要的。即使我們未必是少數族裔人士或新移民，但基於平等原則，我們亦應該支持實施《消除種族歧視條例》。

事實上，立法會在去年三月曾通過動議，促請政府盡快立法禁制種族歧視，保障內地新移民與少數族裔人士。而政府今年初的調查亦顯示，超過八成市民認同不同種族應享有平等機會。當時，港府亦同意反種族歧視的條例應涵蓋新移民，但後來政府卻「轉軚」，指新移民與港人屬同一種族，縱使社會上存在歧視的情況和現象，亦限於社會歧視，不屬種族歧視。對於港府反覆和退縮的表現，我們感到無奈和失望。

聯合國在草擬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的背景，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歐洲社會仍充斥著種族優越觀念，因此聯合國在公約就種族歧視的定義中，加上了基於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的歧視，以涵括包括因語言、文化、歷史不同所引起的偏見。因此，公約本身精神及內容並不局限於外表及容貌特徵的歧視，相反，基於社會及經濟地位所引致與「種族」相似的歧視行為亦必須注意，因此特在定義中加入不同概念，以便公約在這些情況同樣適用。

因此，內地來港新移民雖然同是中國人，但從口音、外貌、生活習性、社會身份等，可從主流社群中辨別出來，而且在過去多年港府遞交聯合國的人權報告書之中，一直被詮釋為包含在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中，港府亦有將其對新移民制訂的獨特教育政策及社會服務納入其中。可是，在反歧視立法的問題上，港府卻大開倒車，實在令人質疑。

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余志穩不止一次在公開場合承認，內地來港新移民面對不少社會歧視，但卻拒絕將此等歧視與族裔人士面對的種族歧視混為一談，並表示如將兩者放進條例內只會令執法及技術上出現困難，故只可考慮獨立立法，甚至實行公眾教育，讓市民推動新移民融入社會內。

然而，面對種族歧視問題，政府為市民提供了甚麼反種族歧視教育？中小學的教科書的綜合籠統訊息都不外是「香港是一個華洋共處的社會，各族應互相尊重及和平共處」。對於人權公約、歧視的定義及少數族裔在港的情況等就甚少提及。而對新移民所面對的困境，港府不單沒有積極提供援手，減輕他們的壓力，相反，港府及政府部門的政策，經常在公眾人士面前作出反宣傳，對港人歧見內

地移民起了積極、推動、和帶頭作用，造成的社會分化，港府及其官員，可算是「功不可抹」。

一九九九年的居港權事件及人大釋法所帶來的社會分化，恐怕港府十年內亦未必可以平息。而其他政府部門如入境處、警方、醫院等，對新移民及內地遊客的惡言惡語，已經是司空見慣。幾年前的福州少女林巧英，就因為語言不通而被迫坐了幾個月冤枉監，而港人子女庾文翰，亦因為被本地警方認為他是內地人，而不願其死活地將他推去中國邊境，而今仍是生死未卜。

在社會政策方面，不少政府部門首當其衝，卒先面對法例的挑戰。今年一月份通過的人口政策，規定來港不足七年的新移民，不能與一般香港市民一樣，享受同等的社會福利。當新移民在港生活面臨困境時，社署可以因為其居港不足七年而斷然拒絕給予援助。

與此同時，居港期限不足七年的人士，不能享有投票權，投票選舉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，未能享用本港的公共房屋福利，房署要求新移民必須居港七年才可列入公屋輪候冊內。去年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提出的人口政策，甚至建議新移民要全數繳交在公立醫院的醫療費用，而身份證號碼上的獨特英文字樣，以致身份證顏色及一粒星的標籤，亦刻意強化了內地移民與本地居民的差異。不過，當新移民在居港不足七年期間，卻仍然要繳交稅款，仍然要履行作為一個香港人的義務，但很多基本權利卻被剝奪。港府排他的政策建議一項接一項，對自己「同膚色，同種族」的同胞尚且如此，又如何叫外國遊客相信港人有「好客」之道？

如果港府拒絕為新移民歧視進行立法的話，不僅曲解了國際公約精神，更在新來港人士被歧視的傷口上撒鹽，更顯其政策上「無私顯見私」，所謂促進社會和諧亦只屬空談，毫無誠意。

最後，我們呼籲港府，拿出誠意和勇氣，面對其施政的失誤，儘快將新移民納入條例保障範圍之內，並加強有關公眾教育，以及糾正政策上歧視新移民之處，以實際行動取代口號，促進社會和諧共處，才是香港之福。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